

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成效不彰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後改制為文化部)為透過國家政策扶持，增加文化創意產業資金活水，爰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規定「國家發展基金(下稱國發基金)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...」，建請國發基金管理會參照經濟部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」方式，投資文化創意產業，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檢送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(草案)」，函請國發基金參考辦理，該基金管理會於同年 5 月 17 日通過該方案，提列 100 億元辦理文創投資，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，執行期限 10 年。本院為瞭解該方案之投資策略與績效，及主管機關管理監督情形，爰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：文化部未考量文創產業特性，方案規劃草率；投資達成率偏低、執行成效不彰；欠缺關鍵績效指標及監督機制；審議投資案件未注意利益衝突及關係人交易之避免；投資過於集中特定產業等，均有違失，爰提案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，並請行政院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- 一、文化部及國發會業重行檢視並修正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」，以加強投資媒合；文化部除已訂定財務指標及通用性績效指標外，亦要求專業管理公司依各投資案之特性訂定「其他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特性之重要指標」，並於每季說明最新發展情形。
- 二、為減少不當利益輸送及關係人交易疑慮，文化部已修正「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」，明確規定有關係人交易疑慮之投資案不予投資；為避免過度集中投資特定產業，該部開辦第二期投資計畫，明訂投資對象以微型、早期文創事業及具整合文創事業之平台公司為主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